



廣東信達(西安)律師事務所
SHU JIN (XI'AN) LAW FIRM

中国 西安 高新区丈八一路三号旺都B座21楼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Tel）：（86 029）81128800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xian.cn/>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达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博达软件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博达软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博达软件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博达软件的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仅对博达软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博达软件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8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按照前述公告所述，于

2018年5月11日下午14:00在公告通知的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魏小立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4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1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公告通知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04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04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04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4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04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4,04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04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1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与上述议案所议事项有关联关系，不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4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4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博达软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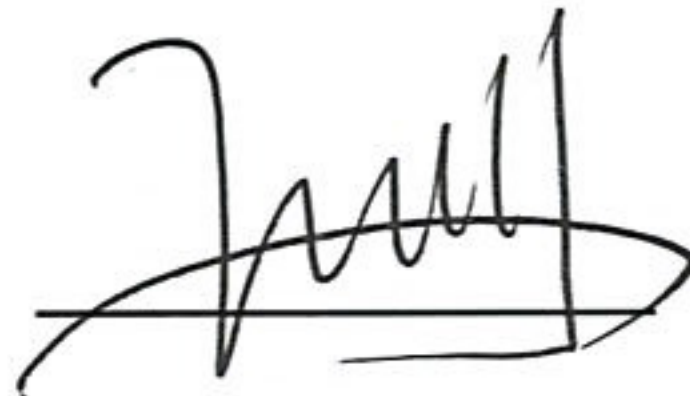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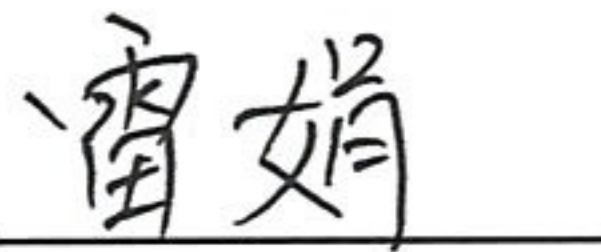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任宝明

签字律师： 
任宝明


雷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